

第 3266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 (第 358 章附屬法例)

第 26 條引用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工務計劃項目第 4345DS 號——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 (部分)——
新界沙頭角烏石角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根據《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26 條引用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18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現公布本人已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根據《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17(1)(a) 條發出一項命令，為下述計劃所說明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臨時封閉於施工區範圍內之道路、行人徑及露天地方或其部分。其範圍載於圖則第 382813/N8/WSK/1 號 (下稱「該圖則」)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在 2011 年 1 月 28 日及 2011 年 2 月 2 日第 622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本人並根據該條例第 17(1)(c) 條聲明，由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受影響的道路、行人徑及露天地方或其部分上、之下或之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予終絕、修改或限制，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在上述受影響的道路、行人徑及露天地方或其部分進行有關的排污設備工程包括：

- (i) 如該圖則所示，位於施工區範圍，建造約 600 米的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以及
- (ii)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道路、巷、行人徑及露天地方，及將其恢復原貌。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顯示受影響道路、行人徑及露天地方或其部分的該圖則，在其開放時間內，供公眾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事務處 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辦事處地址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北)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本公告將於 2015 年 5 月 8 日張貼在受影響道路、行人徑及露天地方或其部分，或其附近。

根據《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書面向環境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封閉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環境局局長辦事處。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358AL 章) 第 14 條向環境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14 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環境局提出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

2015 年 5 月 5 日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霍偉佳